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  
承辦人：羅婉綺  
電話：7378465#34  
傳真：7381354  
電子信箱：a95100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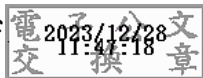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230205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教學影片乙支，請貴校協助推廣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(111-115 年)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教學影片邀請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-陳璿如督導構思劇本及拍攝，影片內容教導家長如何引導孩子講出自己的想法，學習表達和溝通的技巧，冀望運用資通訊科技，讓本縣家長學習家庭教育親子共讀技巧。
- 三、教學影片請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影音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K4x0dn>)或至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QepMy5>)，提供本縣家長線上觀看，請多加利用與協助推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107年非營利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  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